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

运发改储函〔2024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（补充规定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发行各县（市、区）支行、
市城投集团公司：

现将《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（补充规定）》印发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，《运城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（补
充规定）》（运发改储发〔2022〕169号）自行废止。

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运城市财政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

2024年12月1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(补充规定)

为切实加强储备粮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储备粮油轮换工作，保证储备粮油常存常新、质量安全，在充分研究市级储备粮油轮换工作，结合运城实际的基础上，对《运城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》(运发改储发〔2021〕31号)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轮换质量管理

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(散装、小包装)为成品油，为保障储备食用植物油(散装、小包装)在存储期内质量安全、数量充足，应采取实物兑换方式动态轮换，每年或12个月内至少轮换1次，保证常储常新。食用植物油的保管费为0.15元/斤/年，轮换费为0.1元/斤/年。

二、关于轮换财务管理

市级储备粮油轮换一般按成本不变、实物兑换方式进行，即：轮入的粮油按轮出粮油的入库成本记账，轮出的粮油销售处理，储备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《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网上公开竞价交易，通过规范的粮食交

易平台进行。市级储备粮轮出、轮入形成的价差以《成交确认函》的价格为准。形成正差价时，储备企业应将正差价资金全部上缴市财政局；价差在 0.02 元/斤（含 0.02 元/斤）以内，由储备企业自行承担，从轮换费中支付；价差大于 0.02 元/斤时，储备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告市政府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据实拨付。市级储备粮轮换保管费为 0.05 元/斤/年，轮换费为 0.0125 元/斤/年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为《运城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》（运发改储发〔2021〕31号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从2024年度起实行，《运城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（补充规定）》（运发改储发〔2022〕169号）自行废止。